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陇川县城子李\*\*种子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CA3H

住所：陇川县城子镇\*\*\*\*\*

经营者：李\*\*

联系电话：137\*\*\*\*4824

2025年7月18日，根据陇川县公安局城子派出所案件移交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李\*\*陪同下，对陇川县烟草专卖局院内停车场停放的一辆车牌为云NGD912的轻型厢式货车进行检查，经查，车厢内装有烟草专卖品（烟叶），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相关手续，经执法人员监督过磅，涉案烟叶共1220公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烟叶）实施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12号，当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及涉案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及涉案人员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

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21日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但未取得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于2025年7月17日到陇川县城子镇永幸村其姐李金莲家收购了1220公斤烟叶，欲将该批烟叶运输至城子镇红星村自己家中，待外面来收购人员到家收购时进行销售获利。至案发时，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涉案1220公斤烟叶经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证，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论该1220公斤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100%，《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德发改价认〔2025〕296号，认定价格为4465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陇川县公安局城子派出所案件移送材料一份2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3页6张，陇川县章凤云青加油站过磅单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检查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及涉案物品（烟叶）经过磅为1220公斤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一份4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物品（烟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送达文书的事实书证。

4.《烟草专卖品等级》、《价格认定委托书》及《送达回证》一份3页，证明委托事项及文书送达的事实书证。

5.《鉴定期间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2页，证明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对涉案物品（烟叶）进行鉴定的事实书证。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收购烟叶的数量及准备运输到城子镇红星村自己家中，进行销售获利的事实陈述。

7.当事人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身份和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情况。

8.执法人员对涉案人员驾驶员许升海和银左梅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证明涉案烟叶当事人是李\*\*独的事实陈述。

9.涉案人员驾驶员许升海和银左梅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各一份4页，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及运输车辆信息情况。

10.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1页，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一份4页，证明1220公斤涉案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100%，货值金额为44652元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9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未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当事人的上述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烟草专卖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烟草专卖品（烟叶）1220 公斤。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

